

附件 3: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苏州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，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 自觉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 保证在复试过程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保证在本学科考核工作全部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信息。

如有上述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考生签名_____

2025 年____月____日